

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在系统出具的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499号）的相关问题，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问询函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1：你公司存货期末较期初减少109,367,966.23元，降幅为64.12%，原因为对库存剧计提了10,177.3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这也是公司2019年巨额亏损的原因。请你公司列示库存剧的名称，来源为自制还是外购，各库存剧具体库龄，说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测算过程；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与库存剧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期计提巨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期末存货均为影视剧类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剧本、小说改编权等版权）、在产品（在拍影视剧、拍摄完成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和库存商品（完成拍摄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和外购影视剧）。

（一）公司库存影视剧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存货余额17,911.8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1,792.47万元，本期计提10,177.31万元。公司库存影视剧名称、来源、库龄及减值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库存影视剧名称	来源	库龄	期末余额 (万元)	期末跌价准 备(万元)	本期计提金 额(万元)	减值判断依据
1	《追风行动》	自制	1-2年	1,016.17	336.92	-140.47	销售预测
2	《薄荷》	自制	3年以上	579.97	479.97	479.97	销售预测
3	《情战》	参投	3年以上	300.00	300.00		无回收价值
4	《过河卒》	自制	2-3年	4,794.36	2,288.14	2,288.14	销售预测
5	《济公之人皇鼎》	自制	3年以上	3,242.75	2,594.20	2,594.20	销售预测
6	《姐姐快跑》	自制	3年以上	1,275.00	1,020.00	1,020.00	销售预测
7	《济公降魔》	自制	3年以上	750.00	750.00	750.00	不具开发价值
8	《济公之八荒九域》	自制	3年以上	500.00	500.00	500.00	不具开发价值
9	《济公之神魔浩劫》	自制	3年以上	800.00	800.00	800.00	不具开发价值
10	《苍壁书》	外购	3年以上	1,062.66	1,062.66	1,062.66	不具开发价值
11	《遇见王沥川》	外购	3年以上	487.74	487.74		不具开发价值
12	《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	自制	3年以上	365.88	365.88	365.88	不具开发价值
13	《一切为了爱》	自制	3年以上	456.93	456.93	456.93	不具开发价值
14	《你的幸福几平方》	外购	2-3年	43.69	43.69		不具开发价值
15	《关于老夏的三篇》	外购	3年以上	20.00	20.00		不具开发价值
16	《智能》	外购	2-3年	1.94	1.94		不具开发价值
17	《爱在深秋》	自制	2-3年	48.54	48.54		不具开发价值
18	《生不逢时》	自制	2-3年	47.17	47.17		不具开发价值
19	《谍战大西南》	自制	3年以上	48.54	48.54		不具开发价值
20	《王安》	自制	3年以上	10.00	10.00		不具开发价值
21	《长津湖》	自制	3年以上	70.05	70.05		不具开发价值
22	《帕蒂卡》	自制	3年以上	60.10	60.10		不具开发价值
23	《幸福约定》	外购	2-3年	966.97	0.00		
24	《煮海》	外购	2-3年	943.40	0.00		
25	《风光大嫁》	自制	3年以上	20.00	0.00		
	合计			17,911.86	11,792.47	10,177.31	

## (二)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2019年影视行业面临政策调整、管理升级，并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翻拍剧”、“宫斗剧”等类型影视作品严格限制的影响。再由于近年来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电视剧行业呈现总产量大于播出量、每年有大量剧目不能实现发行或播出的局面。各机构为抢占行业资源，竞争不断加剧，电视剧的单集发行收入明显减少，

发行难度增加，发行进度放缓，导致行业多家影视公司出现经营和业绩困难的情况。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影视剧项目拍摄等业务均遵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了阶段性停工、相关人员居家隔离等政策，部分项目的生产计划出现一些调整。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司影视剧项目进行清点及分析，对于原材料中的外购版权，根据版权授权期、版权类型、后续开发计划等检查其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并根据会计政策要求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原材料中的剧本，根据剧本类型、剧本进度、后续开发计划等检查其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并根据会计政策要求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已完成拍摄影视剧，根据投入成本、预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检查项目是否存在跌价情形。公司2019年度账面影视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追风行动》系公司自制电视剧，已完成地面频道和网络发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期末存货余额1,016.17万元，已与贵州卫视、广西卫视洽谈首轮上星发行计划。根据洽谈情况预计剩余发行收入为679.25万元（截至2020年4月实际已取得发行收入424.53万元），基于上述销售预测预计跌价金额为336.92万元。公司2018年结合当时销售预测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77.39万元，本年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及

2019年资产负债表日预测情况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40.47万元；

2. 电影《薄荷》期末存货余额579.97万元，系公司青春系列三部曲之一，拟参照本公司其他青春系列剧通过网络平台播放。公司结合青春系列剧2019年发行情况及与相应网络平台洽谈情况，预计该电影发行收入为100.00万元，从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79.97万元；

3. 《情战》系公司对外参投的影视剧，已取得公映许可证。该剧摄制方受旗下污点艺人影响发行无望，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投资，已于2018年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4. 电视剧《过河卒》已完成拍摄并报广电总局审片，题材类似于《追风行动》，演员阵容较《追风行动》知名度更高，从而公司参照《追风行动》发行收入预计可回收金额2,506.22万元，故当期计提跌价准备2,288.14万元；

5. 电影《济公之人皇鼎》、《姐姐快跑》已完成拍摄，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2019年公司根据影视行业发行市场变化拟通过网络发行。结合公司已通过网络发行的电影播映情况，《济公之人皇鼎》预计可回收金额为648.55万元，《姐姐快跑》预计可回收金额为255.00万元，故针对《济公之人皇鼎》计提跌价准备2,594.20万元，《姐姐快跑》计提1,020.00万元；

6. 《济公降魔》、《济公之八荒九域》、《济公之神魔浩劫》为公司自制剧，尚未投入拍摄。鉴于剧本类型已不符合观众内容消费习惯，以及已拍摄完成的类似题材电影《济公之人皇鼎》预计损失较大，公司决定后续不再投入，剧本也无转让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规定的谨慎性原则，本期对上述剧本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合计2,050.00万元；

7.《苍壁书》系外购的小说改编权，改编权将于2021年6月到期。目前剧本改编尚未完成，已改编部分亦未达到预期效果。2019年与意向合作方合作未能按预期推进，以及广电总局发布的限古令影响，公司决定后续不再投入，改编内容也无转让价值，本期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2.66万元。

8.《遇见王沥川》系公司外购的游戏改编权，授权期限为2015.7.27-2019.7.26，改编权已到期，公司无法从该改编权获取未来收益，2018年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487.74万元；

9.《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一切为了爱》系公司自制剧本，相应题材市场认可度趋低，当年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投入，也无转让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谨慎性原则，本期对上述剧本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合计822.81万元；

10.《你的幸福几平方》、《关于老夏的三篇》、《智能》系公司以前年度外购剧本。公司无明确的拍摄计划，预计不会投入拍摄也无转让价值，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合计65.63万元；

11.《爱在深秋》、《生不逢时》、《谍战大西南》、《王安》、《长津湖》、《帕蒂卡》系原创团队自创剧本，改编尚未完成，上述剧本累计投入金额284.40万元。鉴于团队人员发生变化，项目无法正常推进，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12.《幸福约定》、《煮海》系公司外购电视剧，公司预计于2020

年上星播映，根据公司预测发行收入能覆盖成本，故本期不计提跌价准备；

13. 《风光大嫁》发行基本已完成，期末留存存货余额为20.00万元，根据公司与广西广播电视台签订发行合同，公司预计发行收入尚能覆盖该剧剩余成本。

#### 问题2： 关于其他应付款

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11,212,684.21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2.16%，较上期末增长127.17%，其中其他应付款-分成款5,054,621.99元。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其他应付款-分成款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2019年底其他应付款-分成款余额5,054,621.99系子公司伊宁市南广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宁南广）应向联合摄制单位海宁外星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外星人公司）支付的电视连续剧《追风行动》剧集收益分成款。

联合摄制业务是指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含现金、劳务、实物或以广告时段作价等），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摄制业务。

2017年7月伊宁南广与海宁外星人公司签订《电视连续剧<追风行动>联合投资摄制合作合同》（以下简称联合拍摄合作合同），约定由伊宁南广出资1,800.00万元、海宁外星人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共同投资制作电视连续剧《追风行动》。伊宁南广负责该剧立项公示、拍摄制作、送审、发行，海宁外星人公司负责按合同约定如期足额支

付联合摄制投资款，双方按实际投资比例分配收益、承担亏损。净收益是指发行收入扣除制作成本、发行成本、税费等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每一笔发行收入到账后伊宁南广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发行费用、应纳税费、净收益分配等结算明细表发给海宁外星人公司确认，海宁外星人公司确认结算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签订后海宁外星人公司实际投资1000.00万元，《追风行动》亦已发行并陆续回款。截至2019年12月《追风行动》实际取得发行收入18,701,301.89元，根据联合拍摄合作合同约定海宁外星人公司应得收益分成款5,539,793.1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伊宁南广已实际支付2,497,265.50元，尚余3,042,527.65元未能支付，海宁外星人公司已就上述给付义务提起诉讼，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481民初5096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其主张。伊宁南广同时基于《追风行动》期后预计发行情况，预计尚需支付收益分成款2,012,094.34元，并增加《追风行动》生产成本。综上，伊宁南广累计尚需支付收益分成款5,054,621.99元。

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3日

3301060105689